**测绘学院团支部推优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http://baike.baidu.com/view/836213.htm)，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光荣任务和重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和《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吸收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三条** 推优工作包含两个部分：一是推荐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并综合表现优秀的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到党校学习；二是推荐已从党校结业且综合表现优秀的团员作为党员发展对象。

**第四条** 推优工作在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原则上各团支部每学期初进行一次推优工作，推优名额由院党委根据学院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和党校培训规模来确定。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的优秀团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自愿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且***满6个月***；

2.综合表现优秀，群众基础良好；

3．推优时必修课无不及格（重修及格可以推荐）且必修课成绩绩点达到3.0及以上（国防生、定向西藏生等经党支部讨论并报院党委批准，可酌情放宽必修课成绩绩点要求）；

4.获得国家级、省级等重大奖励或荣誉、担任学生干部并在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获评测绘学院业余分团校“优秀学员”荣誉称号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在校期间，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分。

**第六条** 推荐作为党员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思想上积极追求进步，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2．被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满一年；

3.推优时必修课无不及格（重修及格可以推荐）且必修课成绩绩点达到3.0及以上（国防生、定向西藏生等经党支部讨论并报院党委批准，可酌情放宽必修课成绩绩点要求）；

4．以良好实际行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党建团建活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30小时（需经校院青年志愿者组织认定）；担任社会工作（各级党团组织干部、班干部、寝室长等），工作尽职尽责；勤俭节约，无奢侈浪费现象；所在宿舍整洁、安全、文明、和谐；

5．获得国家级、省级等重大奖励或荣誉、担任学生干部并在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获评测绘学院分党校“优秀学员”荣誉称号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6.在校期间，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分。

**第三章“推优”工作程序**

**第七条** 确定推优名额。每学期初，根据学院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和党校培训规模，组织召开党支部书记和团支部书记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和具体分配各团支部的推优名额，初步酝酿各团支部推荐对象名单。

**第八条**  团支部评议。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和团员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根据推优名额和初步酝酿的推荐对象名单，进行团员民主评议和投票推荐，提出推荐对象（含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

**第九条** 团支委考察推荐。团支部委会汇总团员大会意见后，进一步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推荐名单，指导推荐对象认真如实地填写《优秀团员（青年）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审批表》、《武汉大学优秀团员（青年）入党推荐表》，并报院团委审定。

**第十条** 院团委考察审核。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推荐意见，经考察审核后确定推荐对象名单，签署考察审核意见后向团员所在党支部推荐。

**第十一条** 党支部研究确定。党支部根据学院团委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最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名单，并报学院本科生党总支备案。

**第四章 推优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坚持推优标准，保证推优质量。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和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认真考察，对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教育和培养考察，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安排。推优工作开始前，召开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党支部书记和团支部书记联席会议，进行培训与动员，研究部署推优工作。院团委要将推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推优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严格推优程序，严肃推优纪律。推优工作必须按照工作程序，坚持自下而上、民主集中的原则，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增加推优工作的透明度。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取消被推荐人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1．抓好工作部署。推优工作开始前，召开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和团支部书记会议，动员部署推优工作，明确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

2．做好会议筹备。团支部具体负责推优大会准备工作，要提前确定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监票员、计票员和记录员，准备选票，并将召开推优大会的申请报告送交院团委，经过批准后，方可召开推优会议。学院指派专人出席团支部推优会议，加强对推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严格会议要求。出席推优会议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超过团支部总人数的五分之四，推优会议才能举行。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和投票推荐。推优对象应在会上做全面自我总结，阐明自己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介绍自己思想、学习、生活、工作、纪律等各方面的情况。与会人员对推荐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团支部应在推优大会上宣布民主评议和投票推荐结果，并做好会议记录。“推优”对象得票超过实际到会的表决人数的2/3以上方为通过。

4．公示推荐结果。团支部将推优结果上报经院过院团委审核和党支部审定后，进行网上公示。对于公示无异议的，团支部组织填写推荐对象的相关材料并送交党支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修订权在院团委。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共青团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